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67%，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2）。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 2019 年 5 月 8 日，百联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共以自有资金 1,838.30 万元，累计增持第一医药 1,758,34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79%，增持均价为 10.45 元/股，已超过本次增持股份数量的下限。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因素。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医药”）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收到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的书面通知，告知截至 2019 年 5 月 8 日，百联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共以自有资金 1,838.30 万元，累计增持第一医药 1,758,34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79%，增持均价为 10.45 元/股，已超过本次增持股份数量的下限。截至 2019 年 5 月 8 日，百联集团共持有第一医药 99,779,534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4.73%。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百联集团。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百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98,021,194 股，持股比例为 43.94%。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百联集团。

(二)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三)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普通股。

(四)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67%，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五)增持股份的价格：百联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择机增持。

(六)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七)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完毕。增持计

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有关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2）。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期间，百联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 300.71 万元，累计增持第一医药 347,44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16%。因宏观环境及证券市场变化等原因，截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百联集团实际增持数量未达到区间下限的 50%。（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7）。

截至 2019 年 5 月 8 日，百联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共以自有资金 1,838.30 万元，累计增持第一医药 1,758,34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79%，增持均价为 10.45 元/股，已超过本次增持股份数量的下限。

截至 2019 年 5 月 8 日，百联集团共持有第一医药 99,779,534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4.73%。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因素。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百联集团承诺：在设定的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全部股份。

5、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9 日